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8號

再審原告 歐宗堅

再審被告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因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判決宣示時確定，再審原告於同月28日收受，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按（見本院卷11頁），是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29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3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略以：伊於84年3月1日向再審被告購買琉森湖建案房屋1戶（下稱系爭房屋），於85年底交屋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房屋於108年7月間發生給水栓2處完全不出水與6處出水微弱等現象，經伊於同年12月23日僱請水電技師開挖浴室牆壁，發現出水處業已腐蝕堵塞，始知再審被告選用之鐵製接頭違反建築法第39條等規定，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07號兩造間回復原狀等事件（下稱本案）之原證3、4、

01 5、8、17、18證物（下稱系爭證物），足以證明再審被告有
02 違反建築法規定，且伊於110年5月5日起訴請求不受侵權行
03 為損害賠償時效拘束，再審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7條
04 規定賠償伊。本案二審即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
05 （下稱781號判決）未斟酌系爭證物，致未為伊有利之判決，
06 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
07 由，原確定判決為基礎之781號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

09 三、按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所
10 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8
11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12 必須為確定判決之基礎係為裁判，並該裁判有同法第496
13 條、第497條所定情形，始合其要件；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裁
14 判，指確定之終局判決，係以有再審事由之裁判為根據，若
15 無此裁判，其終局判決之結果，即非如此者而言。故同一案
16 件之歷審裁判，對於再審裁判而言，應非此之所謂為判決基
17 礎之裁判（最高法院75年度台再字第80號、78年度台聲字第
18 1號裁判要旨、105年度台聲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19 件再審原告主張781號判決為原確定判決之基礎，781號判決
20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所定之情形，
21 故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惟再審原告
22 對781號判決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迭經本院裁判駁回（見本
23 院卷15頁歷審裁判表），781號判決為原確定判決同一案件
24 之前審裁判，依前揭說明，並非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裁判，再
25 審原告以781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
26 497條之情形為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
27 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
28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法官 林伊倫
法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曉君